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5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2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3 時 5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

委員：王根樹總務長(請假)、林俊全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賴仕堯教授(請假)、葛宇甯教授、張俊彥教授、黃國倉教授、陳永樵先生、張安明組長、學生會洪新恩同學、研協會丁萱同學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呂欣怡委員(請假)。

列席：生機系 鄭宗記主任；化工系 徐惠伶編審；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、鄭智韓先生；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瑟組長、楊國城組員；PA 小組 蔡景元同學；益寶設計 陳圓圓小姐、藍啟峰先生、林玉敏小姐；藝文中心 許誌珍小姐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 陳億菁幹事、曾冠菱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、鐘朝勝股長、吳嘉興組員、薛雅芳股長、阮偉紘副理；總務處保管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代會劉昱辰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(請假)、吳鑫餘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二、卓越三期研究大樓(鄭江樓)新建工程南向立面修正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。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使用輪椅者如何至廁所？

益寶設計：

因禮堂內未規劃廁所，故使用輪椅者需繞至活動中心內部之廁所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本期工程有關無障礙動線主要針對如何進出禮堂及上下舞臺做討論，至廁所需繞至外部動線再進入活動中心廁所，禮堂內部並無至廁所的動線。

委員：

室內照明如何處理？照明燈具應避免眩光及裸露。

益寶設計：

新作折板天花板下緣有設置間接照明及嵌燈。

委員：

地下室是否有無障礙廁所，可否透過電梯至地下室？

召集人：

- 一、 本案當時捐贈目的為協助學校整修禮堂，並未包含其他空間。
- 二、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目前雖未具備文資身分，但仍希望盡量避免敲牆及較大的變動。

活動中心管理組：

雖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電梯可以至地下室及 2 樓，但無障礙廁所於 97 年整修，設置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處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四、校園空間規劃工作報告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有關夜間光雕部分，可否嘗試使用替代能源？

召集人：

隨著燈具的發展，目前的照明較以往省電，且燈具設置數量不多，如校史館地面及露臺僅各設置 2 盞燈。

委員：

若一天獲取 50 度的電，足夠使用於夜間光雕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椰林大道已使用太陽能號誌，若要使用太陽能燈具，是否燈具需要更大的面板尚需了解其技術，燈具型式部分應較為受限制。
- 二、未來其他地方的燈，應考慮替代能源；屋頂設備的部分，希望下階段有更多的嘗試。燈光的部分一步一步擴展，未來如醉月湖周邊等處亦適用。

委員：

收集太陽能需要空間放置設備，建議由總務處或校規小組整體檢討全校的建築物空間，檢視哪些空間可設置太陽能板及其設備。

召集人：

校規會與總務處能源小組共同來檢討一致性的規定。

委員：

建議校規小組草擬有關校園校舍節能辦法，未來校舍及外牆整修包含冷氣，都應考慮放置太陽能板的功能。

召集人：

校規會前階段即在做此建議，新建校舍持續提醒，如植物培育溫室案屋頂整合太陽能設備。但遇到的問題為替代能源之初始設備費用昂貴，鄭江樓案是因其設備為捐贈，且包含後續維護管理費用，若無此部分的費用，各系所會反應其節電成本與設備設置成本不符比例。

- **決定：**同意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50 分）